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0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法定代表人	方骄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FAE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7-10-13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003室
联系电话	021-583621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骄华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吴群芳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800	40%
上海偕沣钰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0%

2）上海偕沣钰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715.15	59.5959%
冯煜	303.03	25.2525%
余荣琳	121.21	10.1008%
裴管铖	60.61	5.05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3,5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2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500,000	5.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衍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29%。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029%。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8.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268,462,9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甲方拥有标的公司99,246,3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6.97%。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共计13,50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29%。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依据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之90%计算确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14.40元/股，据此计算，标的股票转让价款￥194,400,000.00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肆拾万元整。乙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若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票作为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1）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首付款（￥11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尾款（￥84,400,000.00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重要承诺事项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违规减持取得的收益归引力传媒所有，引力传媒及相关方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票简称	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3,500,000；变动后持股数量：13,500,000股 变动比例：5.029%；变动后持股比例：5.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衍记
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	指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衍记（曾用名：罗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5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3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衍记
注册资本	60.6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4432041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罗衍记、蒋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3层（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010-87521888

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罗衍记（曾用名：罗涛）	男	中国	37292819********58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蒋丽	女	中国	37068219********44	中国北京	否	有限合伙人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合创盛世为罗衍记先生与蒋丽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一步降低个人负债意愿迫切，同时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罗衍记先生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引力传媒对外披露协议转让的减持计划：罗衍记先生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5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40%，协议转让受让方与罗衍记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罗衍记先生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该次减持计划将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持有99,246,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97%；其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持有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持有85,746,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94%；其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持有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2024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罗衍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衍记先生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29%；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罗衍记	2024/11/16	13,500,000	5.029%	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6,300	36.97%	85,746,300	31.94%
合创盛世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7.45%	20,000,000	7.45%
合计		119,246,300	44.42%	105,746,300	39.39%

备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表格比例均以现有总股本为计算基准。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8.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268,462,9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甲方拥有标的公司99,246,3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6.97%。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共计13,50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29%。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依据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之90%计算确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14.40元/股，据此计算，标的股票转让价款￥194,400,000.00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肆拾万元整。乙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若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票作为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1）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首付款（￥11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尾款（￥84,400,000.00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重要承诺事项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违规减持取得的收益归引力传媒所有，引力传媒及相关方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9%，累计质押、冻结股份36,68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其中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49,200股，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131,6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合创盛世质押的总股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于2024年8月12日与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桥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转让给泉桥基金。上述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和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
2024年11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票简称	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衍记、合创盛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19,246,300股 持股比例：44.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3,500,0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05,746,300股 变动比例：5.029%；变动后持股比例：3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
签字：
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罗衍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1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控股股东罗衍记与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偕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转让给偕沣基金。

● 协议转让受让方与罗衍记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将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偕沣基金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偕沣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甲方）：罗衍记
身份证号码：37292819********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本次协议转让前，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乙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AXFAE99
法定代表人：方骄华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003室

1、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800	40%
上海偕沣钰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0%

1.2上海偕沣钰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715.15	59.5959%
冯煜	303.03	25.2525%
余荣琳	121.21	10.1008%
裴管铖	60.61	5.0508%

1.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骄华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吴群芳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协议转让受让方及主要负责人均与罗衍记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8.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268,462,9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甲方拥有标的公司99,246,3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6.97%。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共计13,50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29%。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依据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之90%计算确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14.40元/股，据此计算，标的股票转让价款￥194,400,000.00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肆拾万元整。乙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若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票作为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1）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首付款（￥11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尾款（￥84,400,000.00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重要承诺事项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违规减持取得的收益归引力传媒所有，引力传媒及相关方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陆域形成基地及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承租人（甲方）：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出租人（乙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陆域形成基地及处理项目

2、租赁机械设备概况：为满足现场施工拟租赁插板机、引孔钻机、履带式强夯机、搅拌头挖掘机、自卸汽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

3、租赁的期限：租期计划暂定15个月。

4、租金、结算及支付：

本合同租赁期内，租赁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58,892,652.3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叁角。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145,773,075.5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柒拾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元伍角；增值税为13,119,576.80元，税率9%。最终价款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租金按月计量结算，计量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等为依据。乙方于每月28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租金过程结算审核清单。甲方于办理完过程结算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已审核结算价款的85%；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过程结算价款的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资料并在与发包人办理完工程最终结算以及交工资料按照要求归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期满（24个月）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二、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竞标过程中，公司展现了设计施工一体化等竞争优势。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陆域形成基地及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卢柏强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诺普信控股出具的《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诺普信控股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转让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9%。上述内部转让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内部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诺普信控股	卢柏强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4日-11月14日	8.41	20,000,000	1.99%

二、本次股东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4,915	24.57%	266,944,915	2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36,229	6.14%	66,736,229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原因：高管锁定股）	185,208,686	18.43%	200,208,686	19.92%
诺普信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72,411,832	7.20%	52,411,832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11,832	7.20%	52,411,832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卢翠冬	合计持有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合计		353,913,939	35.21%	353,913,939	35.21%

三、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巍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蔡巍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巍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0.28%。辞任后，蔡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蔡巍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锋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大华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3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审计收费总额24,144.38万元，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吉正山，于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至2022年曾为公司提供证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学，于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焦健，于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2024年度审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减幅度不超过上一年基础的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包含首次公开发行期间及2023年年报审计），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充分了解和审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